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2019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1,721,160,2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为不转增。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为 25,817.40 万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27%，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要

求；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累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超过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 2019 年度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19 年度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3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应进一步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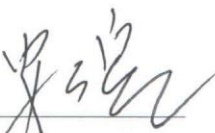
八、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水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安广实）


（鲁炜）

2019 年 3 月 19 日